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
蔡處長炳煌(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王處長德威、
陳處長崇樹(牛副處長信仁代)、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2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洋片、經典、電影、戲劇、偶像等 5 頻道屆期換照討論案，續行審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寰宇新聞台」頻道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

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新聞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申請人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四、本案列席人員：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周總經理欣怡、周副總經理思怡
蕭總監丁毓、陳助理總監嘉惠

決議：許可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新聞台」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請通知該公司依總評意見及業者到會陳述意見確實辦理，執行情形並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屆期換照及董監事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 項、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第 14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原住民族電視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申請人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經第 720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8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四、該基金會另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董事長、董事、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變更等 2 案，經第 72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因其與前揭案件相關，爰併案提送第 88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基金會派員到會陳述意

見。

五、本案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瑪拉歐斯、
代理執行長章俊博、
副執行長何明輝、
經理陳樹山

決議：

- 一、許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原住民族電視台」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請通知該基金會依總評意見及到會陳述意見確實辦理，執行情形並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許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長、董事、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變更，並准予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三、許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事業之董事長、董事、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變更。

第四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四、第七點附表五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附件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之三，以及同日公告之「指定區域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等規定辦理。
- 二、旨揭草案修正目的係擬增訂指定區域涵蓋率之查驗方式，透過頻率使用費折扣為誘因，促使業者於指定區域增建及優化基地臺，以改善電波涵蓋，保障民眾偏鄉近用寬頻服務之權益，達成平衡城鄉數位落差之政策，提供更優質通信服務品質。
- 三、基礎設施事務處爰邀集行動寬頻業者、本會相關業管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及會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實測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五案：「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草案)及「行

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依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另本會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進行行動寬頻業務 5G 首波數量競價，為與國際先進國家同步推出 5G 相關電信服務，須針對其新無線電寬頻終端設備及基地臺射頻設備訂定技術規範，以作為該等設備審驗之依據。
-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多次邀集相關設備製造業者、測試儀器廠商、行動通信業者及本會認可之驗證機構等召開會議討論後，提出旨揭 2 技術規範草案。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 二、為加速完成本案 2 技術規範之訂定，俾利相關業者申請審驗，同意草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

第六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第 8 項、第 53 條第 3 項、第 57 第 3 項、第 58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鑑於電信管理法之架構，對於無線電頻率核配與使用管理，頻率使用證明之核發、變更，頻率使用干擾處理等事項，以及為調和電信法既有實務運作並接軌電信管理法，須訂定明確之規範。
-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多次與本會相關業務處討論，並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意見諮詢會議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俟「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草案)及「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審議通過後，一併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下午 1 時 36 分。